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證券期貨業

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4/10/1~2024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5	14.29%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3	8.57%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3	8.57%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3	8.57%
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5.71%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5.71%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5.71%
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2	5.71%
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原寶成投顧)	2	5.71%
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(原元大寶來)	1	2.86%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2.86%
總計：	35	100%

註：

1.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證券期貨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
2.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20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2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170,915元。